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

12N7399727052025204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吴圩明阳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住 所：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农场五路

供 应 商（乙方）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05-28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399727052025204

采购单位（甲方） 南宁市吴圩明阳工业园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采 购 计 划 号： \

供 应 商（乙方）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南宁市 签 订 时 间 2025-05-2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台	/	3462.41	桂AM4120	3462.41
合同总价：（大写） 叁仟肆佰陆拾贰元肆角壹分，（小写） 3462.41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05 月 28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5 月 28 日
通讯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吴圩镇明阳农场五路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93号新兴大厦30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张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219282	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南宁市明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江南支行
账号： 20030701040000934	账号： 210210601924512159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